

项目编号：LP 环验字（2024）019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
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奎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万薛峰

填 表 负 责 人：谷国政

填 表 人：谷国政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盖章）

电话：0546-6378057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编制单位：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46-8557325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六盘山路7号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其他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东星村东北约 9.44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东环河分建审[2022]45 号，2022 年 7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50782 队		
验收调查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设计生产规模（交通量）	新钻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 2 口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5 日		
实际生产规模（交通量）	新钻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 2 口	调试日期	——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车流量）	新钻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 2 口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	1708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0.9 万元	比例	2.98%
实际总概算	1720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	79 万元	比例	4.5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调试）	1、2022 年 5 月，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2 年 7 月 2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审批了《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东环河分建审[2022]45 号； 3、2023 年 2 月 5 日，桩斜 175 井开始施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井作业结束；2023 年 3 月 21 日，桩斜 176 井开始施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井作业结束； 4、2023 年 5 月 26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				

	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具备开采价值，自 2024 年 7 月 28 日，本项目试油结束，项目施工完成，下一步移交给开发单位，进行产能开发； 5、项目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2024 年 8 月 26 日项目竣工； 6、2024 年 8 月 2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项目竣工公示见附件 4。同日开展了自查工作，认为该项目具备开展竣工验收条件； 7、2024 年 8 月 2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8、2024 年 9 月 2 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的钻井期、试油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9、2024 年 9 月 6 日，我公司进行土壤监测； 10、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2、工程相关资料及批复 (1)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2)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河分建审[2022]45 号，2022 年 7 月 21 日）； (3) 工程相关其他资料。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项目名称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东星村东北约 9.44km 处。 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8.937250° ， N 38.018224° ，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扩大长堤断层下降盘桩 4 块沙三下段、沙四段含油气范围，取得产能及流体性质等资料，探明储量进行计算研究及为后续开发提供基础资料，油气勘探管理中心进行了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井深分别为 3928m 和 4257m（斜深）。本项目试油后发现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具有开采价值，目前已移交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以下简称“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进行产能开发。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只包含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包含其运营期环境影响。因此，本次验收只针对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的施工期（钻井期和试油期）进行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为此，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组，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工作，9 月 6 日进行土壤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钻井工程和试油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 1）主体工程 （1）钻井工程 ①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新钻 2 口评价井，根据现场调查，实际钻井基本情况见表 1，施工现场照片见附件 5。					
表 1 钻井基本情况表					
井号	井别	井型	井深（m）	目的层位	备注
桩斜 175 井	评价井	定向井	3928	沙三下、沙四段	移交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桩斜 176 井	评价井	定向井	4257	沙三下、沙四段	

②实际井身结构

本项目 2 口井实际均采用二开井身结构，详见表 2。

表 2 井身结构表

井号	开钻次序	钻头尺寸 (mm)	井深 (m)		套管尺寸 (mm)	套管下深 (m)	水泥返高 (m)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桩斜 175 井	一开	311.2	601	605	244.5	604.4	地面
	二开	215.9	3836.79	3928	139.7	3922.76	地面
桩斜 176 井	一开	311.2	801	809	244.5	808.85	地面
	二开	215.9	4352.31	4257	139.7	3699.26	600m

③钻井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2 口井实际均采用 50 型钻机，本项目实际主要钻井设备见表 3。

表 3 实际主要钻井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作参数	单位
1	陆上石油钻机	ZJ50D	5000	M
2	天车	TC-315	3150	kN
3	游车	YC-315	3150	kN
4	水龙头	SL-450		
5	转盘	ZP375	952.5	mm
6	绞车	JC-50D1	1100	kW
7	液压盘刹	PS165-3150	65	kN
8	顶驱	TDS11SA		
9	电磁刹车	DS-70	110	kN·M
10	井架	JJ315/45-K4	3150	kN
11	井架底座	DZ315/9-s1	3150	kN
12	泥浆泵	F-1600	1193	kW
13	泥浆泵	F-1600	1193	kW
14	柴油发电机组	CAT3512B	1200	kW
15	柴油发电机组	CAT3512B	1200	kW
16	柴油发电机组	CAT3512B	1245	kW
17	柴油发电机组	2806c-E16TAG2	400	kW
18	螺杆压缩机	LS12-50HHAC	5.6	m ³ /min
19	螺杆压缩机	LS12-50HHAC	5.6	m ³ /min
20	冷干机	SRD-070	6.8	m ³ /min
21	振动筛	ZDS340PT-5P-3		m ³ /h
22	振动筛	ZDS340PT-5P-3		m ³ /h

23	振动筛	ZDS340PT-5P-3		m ³ /h
24	除砂器	ZQJ250x2	240	m ³ /h
25	除气器	TB-CQQ-001	240	m ³ /h
26	除泥器	ZCN100x8	150	m ³ /h
27	离心机	LW500-NY	60	m ³ /h
28	离心机	LW500-NY	60	m ³ /h

④钻井液

经调查，整个钻井过程中均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钻井液体系主要为土浆-聚合物钻井液、钙处理钻井液、聚合物润滑防塌钻井液、强抑制润滑封堵防塌钻井液，各种药剂按照比例在钻井现场进行配置，并加强了施工现场对钻井液的管理，钻井液用量与环评阶段预估量基本一致，保证了安全钻进，未发生事故。

⑤固井

经调查，钻井过程采用水泥（G级）进行了固井，水泥用量与环评阶段预估量基本一致，水泥浆均返至地面。

⑥钻完井后的废弃物处理和井队搬迁

本次验收现场踏勘发现，钻井设施已全部清除，井队全部搬迁。

（2）试油工程

本项目试油过程在2个井口各安装了1套采油树。实际试油采用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水泥车、柴油发电机等，另外还有先进的井下工具：MFE系列测试工具、APR系列测试工具、膨胀封隔器系列测试工具、各种井下修井工具、各型支柱和卡瓦封隔器、移动试油设施等。

本次验收现场踏勘发现，试油设施已全部清除，试油队全部搬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试油后发现2口井均具有开采价值，已移交给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2）辅助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的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水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

排水：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了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钻井废水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外排；试油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1接转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2）供电

本项目钻井过程用电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试油过程用电由柴油发电机提供。

3）环保工程

本项目为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配套建设了环保厕所，设置生活垃圾桶等环保工程。经现场调查，各类污染物已清理，恢复了原貌。

4) 依托工程

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外排；试油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开发；钻井固废属于一般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经现场调查可知，桩西采油厂桩 1 接转站的运转正常，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采用“重力沉降”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4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目前实际处理量 $2.05 \times 10^4 \text{m}^3/\text{d}$ ，现有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运转正常，且现有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3、主要污染源种类及源强统计

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源种类及源强见表 4。

表 4 实际主要污染源种类及源强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扬尘	少量	少量	/
		运输车辆和机械尾气	CO、NO _x 、SO ₂ 、烟尘等	少量	少量	/
		试油柴油发动机	柴油机尾气（总烃、NO _x 、SO ₂ 、烟尘等）	少量	少量	/
		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水污染物	钻井期	钻井废水	COD、SS	/	0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154m ³	0	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未外排。
	试油期	试油废水	COD、SS、石油类	120m ³	0	试油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开发，未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210m ³	0	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未外排。
固体废物	施工期	钻井固废	钻井岩屑、废弃泥浆	2694m ³	0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钻井固废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外排。
		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	少量	0	施工垃圾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2.91t	0	钻井期和试油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分别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营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噪声	施工期	钻机、柴油发电机、通井机等		80dB(A) ~ 100dB(A)	80dB(A) ~ 100dB(A)	/

本项目建设工程现状照片见图 1。



图 1 项目现状照片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本项目无新建井场道路，仅钻井井场涉及工程占地。钻井井场占地为临时征地，占地面积 90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经试油后确定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已移交给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进行产能开发，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目前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

2、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 5466-201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平面布置。钻井井场主要包括钻台、泥浆不落地设备、泥浆房、值班房、住井房、油罐、水罐等，井场值班房、住井房等均为活动板房，完钻后已随钻井队搬走。钻井井场实际平面布置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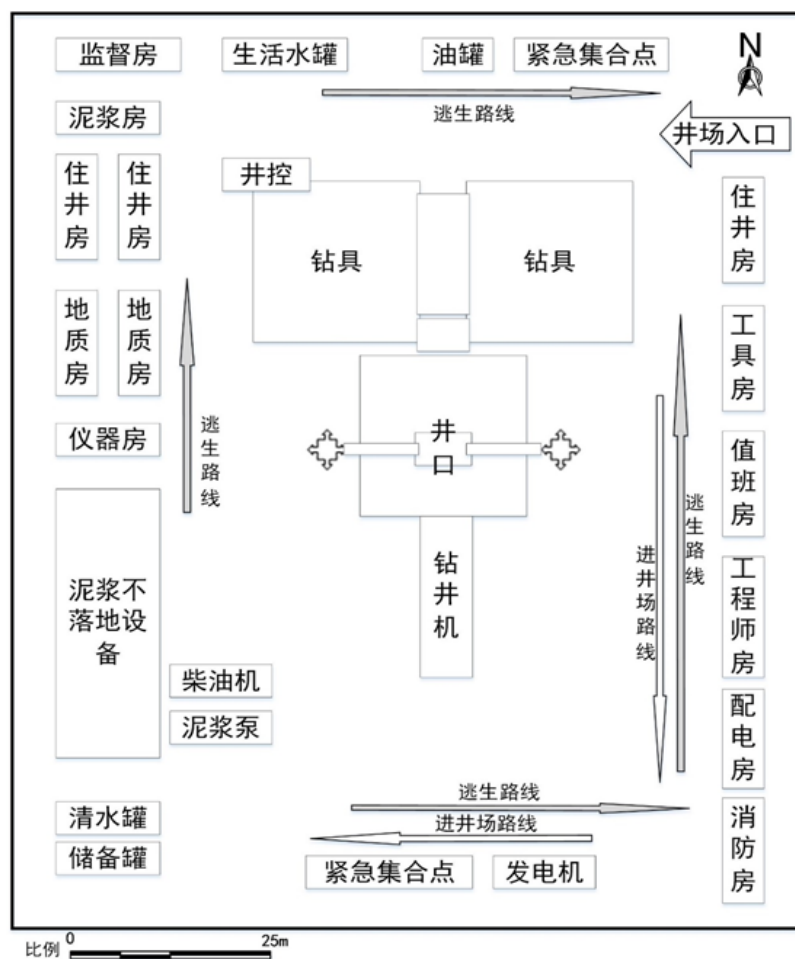


图2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整个工艺流程分为钻井工艺流程和试油工艺流程。

1、钻井工艺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用循环的钻井泥浆将钻屑带出井眼，以保证持续钻进。钻井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准备、钻进和钻完井。

1) 钻前准备

钻井施工依托现有道路，钻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井场平整、场地硬化、钻机基础建设、钻井设备搬运和安装等。

2) 钻进

钻进是破岩和加深井眼的过程。首次钻井是指埋设导管后（导管在首次开钻时起引导钻头下钻和作为钻井液出口作用）、下表层套管前的第一次钻井。钻达下表层套管深度后，及时进行下入表层套管、固井和试压作业。

封表层套管固井后再继续钻进。钻进中根据井内情况变化（钻速、钻井液性能、钻屑性

能、钻井液体积和进出口流量等）和地面设备运转、仪表信息变化判断分析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安全钻达下油层套管深度后，根据钻井设计要求，及时进行测井、下入油层套管、固井等其他作业。

在钻井过程中，同时伴有地质录井作业。地质录井的任务主要是取全、取准各项地质资料及其有关的钻井施工资料。钻井过程中的地质录井工作包括钻时录井、钻井液录井、岩屑录井、岩心录井、压力录井等。

(3) 钻井完井交接

钻井至目的层后，安装井口设备并与试油队办理交接手续。同时，拆卸钻井设备并搬迁至下一口井。经现场调查，钻井过程已结束，有关钻井设备全部搬走，未在井场存放。

2、试油工艺

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对目的层的含油情况进行直接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

具体钻井工艺和试油工艺过程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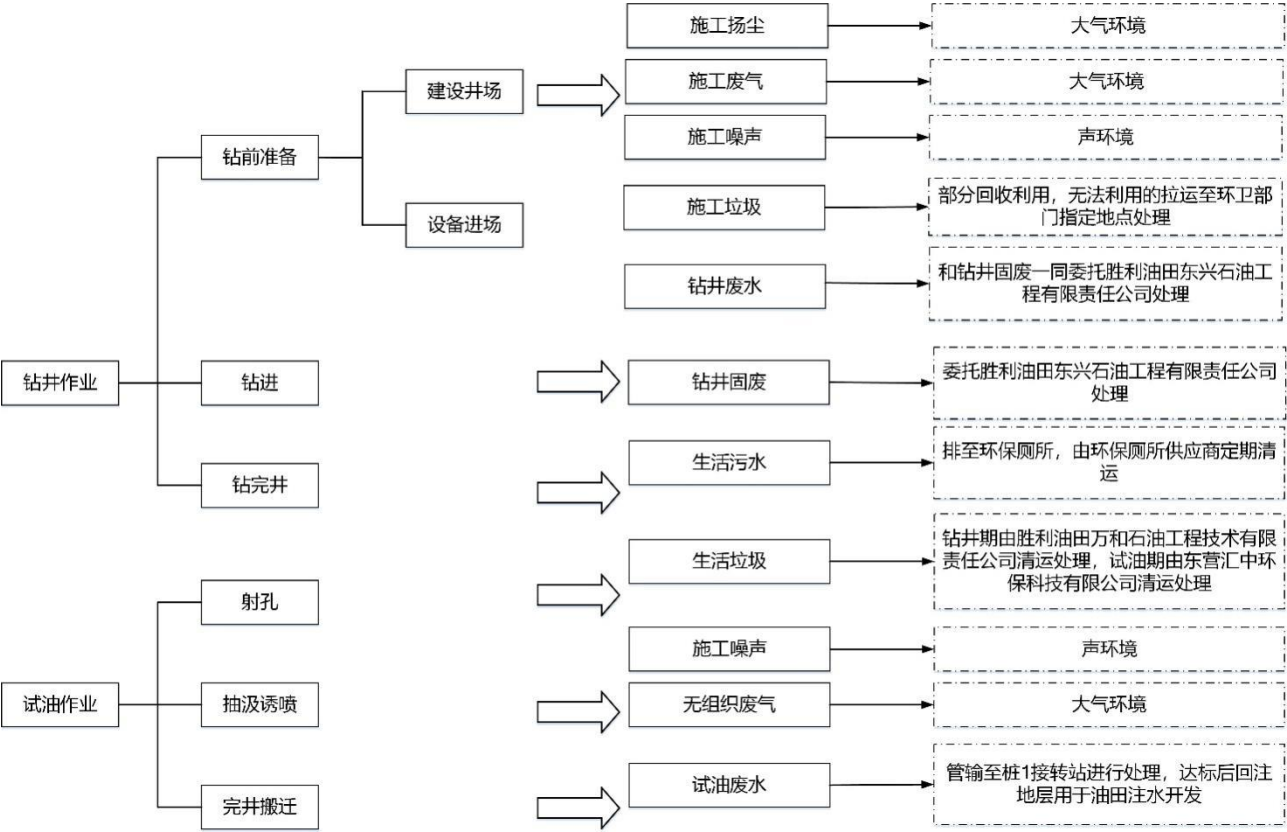


图 3 钻井及试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工程量对比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表

因素			环评及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东星村东北 9.98km 处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东星村东北约 9.44km 处	向西北移动 1.04km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占地面积			井场临时占地面积 9000m ²	井场临时占地面积 9000m ²	不变
规模	钻井工程	井号	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	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	不变
		井数	2 口	2 口	不变
		井别	预探井	评价井	由预探井变成评价井
		井型	定向井	定向井	不变
		井深	8189.1m（斜深）	8209.22m（斜深）	增加 20.12m
	试油工程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水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水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	不变
		排水	废水均未外排	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钻井废水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试油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均未外排。	不变
工艺流程	施工期		钻井、试油作业	钻井、试油作业	不变
投资（万元）	总投资		1708	1720	增加 12 万元
	环保投资		50.9	79	增加 28.1 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气		施工扬尘:采用围挡、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 施工废气: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加强设备和车辆管理和维护,使用合格的油品。 试油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由于试油过程较短,试油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较少。	①施工扬尘:采取了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钻井液配制材料存放在材料房内、物料遮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 ②施工废气: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油,加强车辆维修和保养等。 ③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施工周期短,产生量较少,非甲烷总烃达到了标准要求。	不变
	废水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上清液罐车收集拉运至桩西采油厂长堤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管输至长堤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外排。	钻井废水处理方式变化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油罐车拉运至桩西采油厂长堤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管输至长堤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试油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1接转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由于试油废水主要为通刮洗井废水,直接就近进入桩1接转站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	封井阶段清洗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桩西采油厂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管输至长堤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本项目未弃井封井,未产生清洗废水。	未产生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移动式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未外排。	无变化
	固废	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全部委托专业单位无害化处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外排。	无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置。	钻井期和试油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分别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和东营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去向变化
		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置。	施工垃圾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无变化
		废手套、废棉布	废手套、废棉布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施工周期较短,未产生废手套、废棉布等危险废物。	未产生废手套、废棉布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要安放稳固,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音隔音设施等。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柴油发动机、泥浆泵等放置于机房内,且设置减振基础。	不变
	生态恢复		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破坏施工作业外的地表植被。临时占地上的设施搬迁后,拆除基础,恢复到原状态。	①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没有随意开设便道,没有发生车辆乱碾乱轧的情况,没有对井场外植被造成破坏及土地占有。 ②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	不变

			行了平整，目前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	
环境敏感目标	井场 1k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井场 1k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不变	

2、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表 6。

表 6 主要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建设地点	井位向西北移动 1.04km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特点，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改变钻井工程设计，调整了井位、井别和井深。
2	井别	由预探井变成评价井	
3	井深	井深增加 20.12m	
4	环境保护措施	钻井废水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试油废水	由于试油废水主要为通刮洗井废水，直接就近进入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
5		清洗废水	未产生清洗废水
6		生活垃圾	按照钻井队和试油队的管理要求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
7		废手套、废棉布	施工周期较短，未产生废手套、废棉布等危险废物。
8	投资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2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28.1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投资费用。

3、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与参照执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比可知，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详见表 7。

表 7 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新钻井 2 口，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新钻井总数量未增加	不构成
2	回注井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回注井	不构成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实际占地面积范围无新增环境敏感区	不构成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井位变化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不构成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保持一致，井类别变化，实际井深增加	不构成

		20.12m, 废弃水基钻井泥浆相对增加, 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不构成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钻井废水由环评中“依次经过长堤废液处理站、长堤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变成“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试油废水由环评中“依次经过长堤废液处理站、长堤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变成“就近依托桩1接转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生活垃圾由环评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置”变成“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营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由于未弃井封井, 未产生清洗废水; 由于施工周期较短, 未产生废手套、废棉布等危险废物。	不构成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附平面布置图）：

1、井场工程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工程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井场范围内。

2、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施工完成后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减少水土流失。

3、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目前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避免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施工期生态保护工程平面布置图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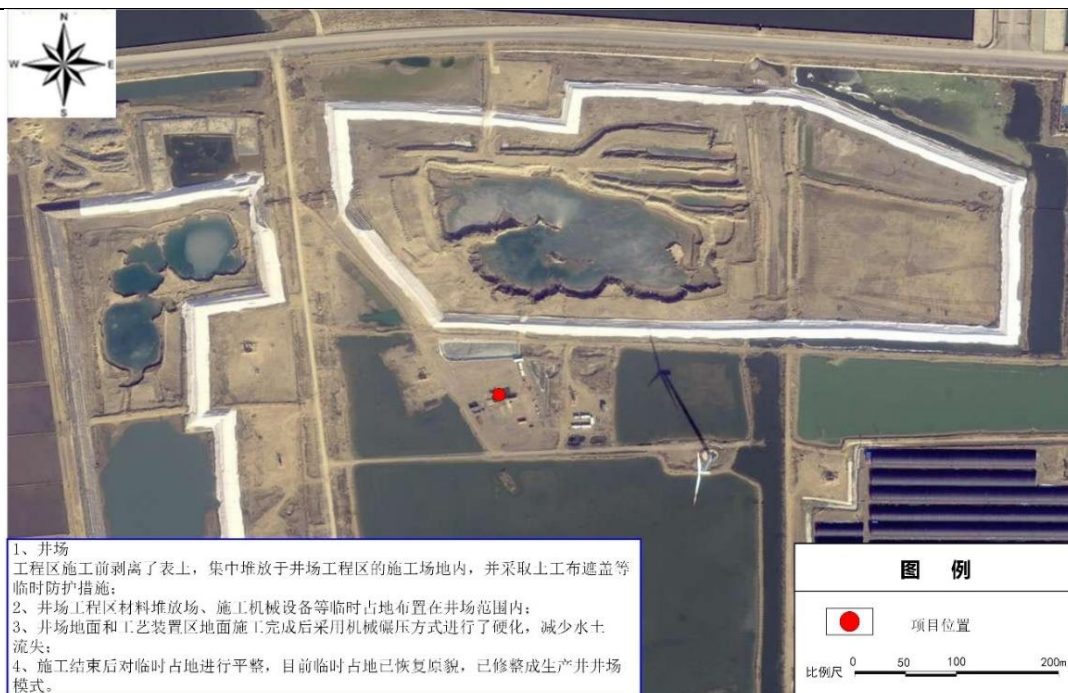


图 4 施工期生态保护工程平面布置图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附设施流程示意图）：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和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井场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过程。施工期间采取了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钻井液配制材料存放在材料房内、物料遮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

（2）施工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的废气、试油柴油发动机废气。施工期柴油机、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关于印发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东环发[2022]1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了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的日常管理，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油，编码喷码、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加强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废气影响均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3）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本项目施工周期短，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本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一起被收集至钻机配套的循环系统，利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等设备将固液分开，分离的液相返回泥浆罐循环利用，本项目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钻井现场无钻井废水分离产生，现场未外排。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拉走的泥浆经固液分离后，产生的钻井废水拉运至河口采油厂埕东联合站处理。

(2) 试油废水

本项目试油废水预估为 120m³，试油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排至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未外排。

3) 固体废物

(1) 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本项目钻井液体系主要为土浆-聚合物钻井液、钙处理钻井液、聚合物润滑防塌钻井液、强抑制润滑封堵防塌钻井液，均为环保型水基泥浆。钻井固废为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钻井固废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钻井固废共计 2694m³，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现场未外排。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拉走的泥浆经固液分离后，产生的钻井固废用于东营市河口街道基坑回填。验收调查期间已对地面进行了平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根据《钻井液固相废弃物现场处理技术要求》（Q/SH1020 2438-2015），“泥浆不落地”工艺原理见图 5。钻井过程中井口返排泥浆被收集至钻机配套的循环系统，依次经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等设备将返排泥浆进行固液分离，离心机分离的液相泥浆进入泥浆罐暂存并调节后回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分离出来的岩屑和泥浆即为钻井固废，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后综合利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固液分离、液相回用和固相随机固化输送，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

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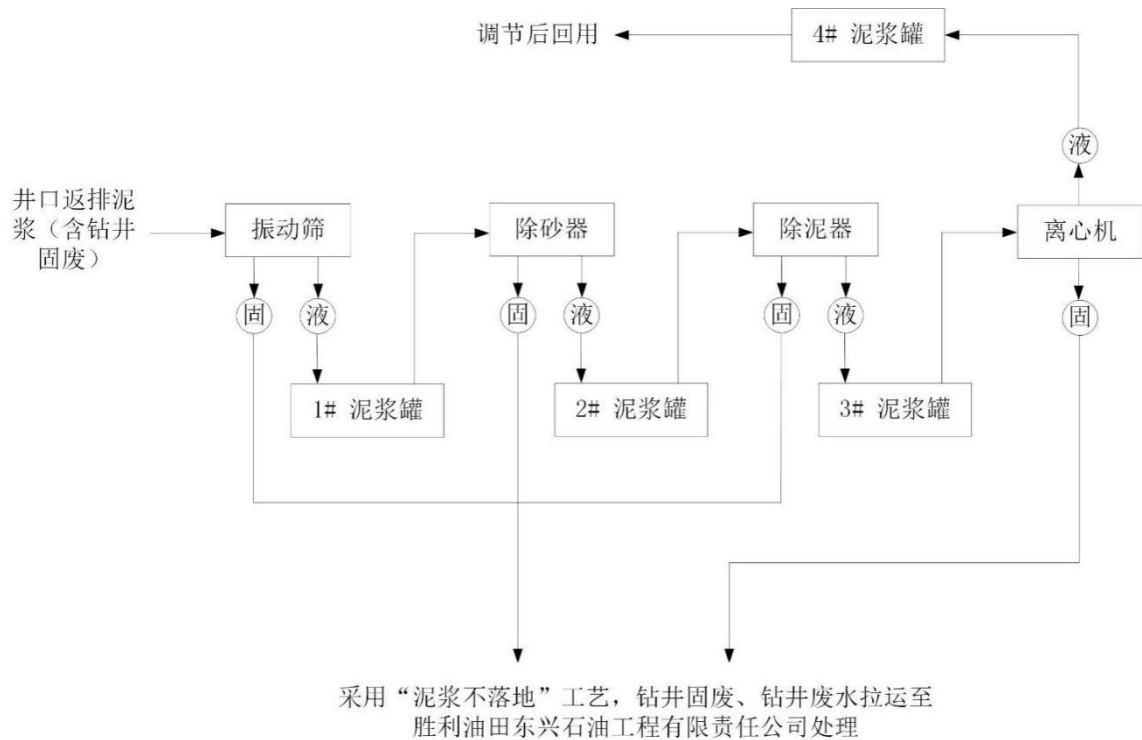


图5 “泥浆不落地”工艺原理示意图

（2）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钻井期生活垃圾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试油期生活垃圾由东营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4）噪声

钻井期噪声源主要是钻机、钻井泵、泥浆泵、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噪声等，试油期噪声源主要是通井机、柴油发电机等。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发动机，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柴油发动机放置于机房内，机组设置减振基础；泥浆泵设置了泵房，泥浆泵和振动筛等设备底部加衬了弹性垫料减振。噪声的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通过采用以上措施防治噪声，施工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20 万元，较环评阶段投资增加 1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9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噪声治理、泥浆不落地等方面。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8。

表 8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治理工程	尽量采取围挡,洒水降尘, 尽量设置洗车平台;加强设备 维护,控制燃油品质	8.0	采取围挡、洒水措施,物料集 中堆放并采取遮盖等措施;加 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控制燃油 品质	8.0
废水 治理工程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清洗 废水的拉运和处理,生活污 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的移 动厕所内	17.9	钻井废水协同钻井固废委托 拉运和处理,生活污水设环保 移动厕所	10.0
噪声 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 的维修保养等	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 维修保养等	3.0
固体 废物处理	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 固相进干化设备处理后拉 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拉运并处置	12.0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 工艺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委托 拉运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拉运并处置。	48.0
地下水保护	对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 理	3.5	对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3.5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水土保持措施	4.0	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生态恢 复等	4.0
环境 风险防范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设施 等	2.5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设施等	2.5
合计	/	50.9	/	79

表三 验收调查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当地的建设规划；项目建设会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其影响都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只要在设计、施工中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并将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因此，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该项目是可行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提报的《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东星村东北 9.98km 处。本项目新钻桩斜 175、桩斜 176 井 2 口，为预探井，钻井总进尺为 8189.1m。本项目施工工艺仅涉及钻井及试油，在确定探井具有开采价值后，探井转为生产井，交接于所在区块隶属的采油厂运行，运营期环境影响在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进行分析；如果不具有开采价值，则探井永久封井，向井管内灌注高密度水泥，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项目总投资 17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9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采取硬质围挡、蓬盖封闭、定期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试油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确保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

（二）废水污染防治。钻井废水及试油废水、清洗废水由罐车收集拉运至桩西采油厂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管输至长堤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法》（SY/T5329-2012）中注水指标，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厕所内，施工结束后均及时拉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外排；所有拉运处理污水需做好污水产生、运输台账。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四）固废污染防治。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固液分离设备分出的固相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进行统一处理；在泥浆不

落地设备区域和柴油储罐区铺设防渗材料。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五)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年)中推荐值($2.0\text{mg}/\text{m}^3$)。

(2)地表水：神仙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5)土壤：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

(2) 废水

试油废水处理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限值。

(3) 噪声

施工期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1、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要求,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未明确评价范围,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调查范围则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确定,验收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见表9。

表9 验收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项目区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以井场周围1000m范围为调查区域	调查评价范围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对其影响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临时占地类型、面积及恢复情况
	对动植物影响		调查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动植物产生的影响
项目区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气	井场周围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		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钻井工程	核实建设内容	核实项目井位、实际井深、目的层、井别等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核实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2、实际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0。由于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的调整,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距离发生了变化。

表10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保护目标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保护级别
			相对项目位置	距离(m)	相对项目位置	距离(m)	
环境空气	1	港城花园	NW	5858	NW	506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二级浓度限值
地表水	1	神仙沟	N	866	N	4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1	周围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生态	1	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原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DY-B4-01））	W	7394	W	10784	---

3、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情况、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调查、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钻井和试油期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主要调查工程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等）和恢复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植被恢复情况等。

（2）环境空气：主要调查施工扬尘、施工废气、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水环境：主要调查钻井期、试油期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生活污水等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固体废物：主要调查钻井期、试油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5）噪声：主要调查钻井期、试油期噪声产生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6）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验收调查工况：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期，且都已结束，不涉及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目前，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已经完成钻井和试油，试油后发现 2 口井均具有开采价值，已移交给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进行产能开发，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由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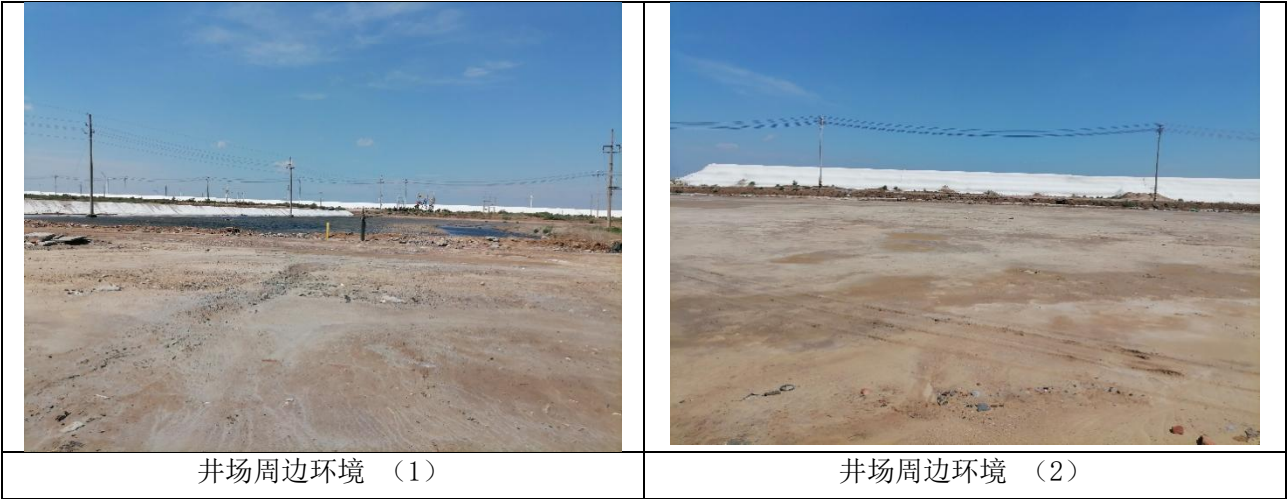
1、划定了井场范围，四周设置围挡，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没有对井场外植被造成破坏及土地占有。

2、井场工程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工程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围挡、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井场范围内。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施工完成后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减少水土流失。

3、柴油罐、泥浆不落地设备设置围堰，底部铺设防渗布；施工临时板房已搬迁。

3、试油结束后，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目前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根据调查，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经试油后确定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因此可转为生产井继续开采，由建设单位负责生产井的环境影响评价及井场永久征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避免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井场恢复现状照片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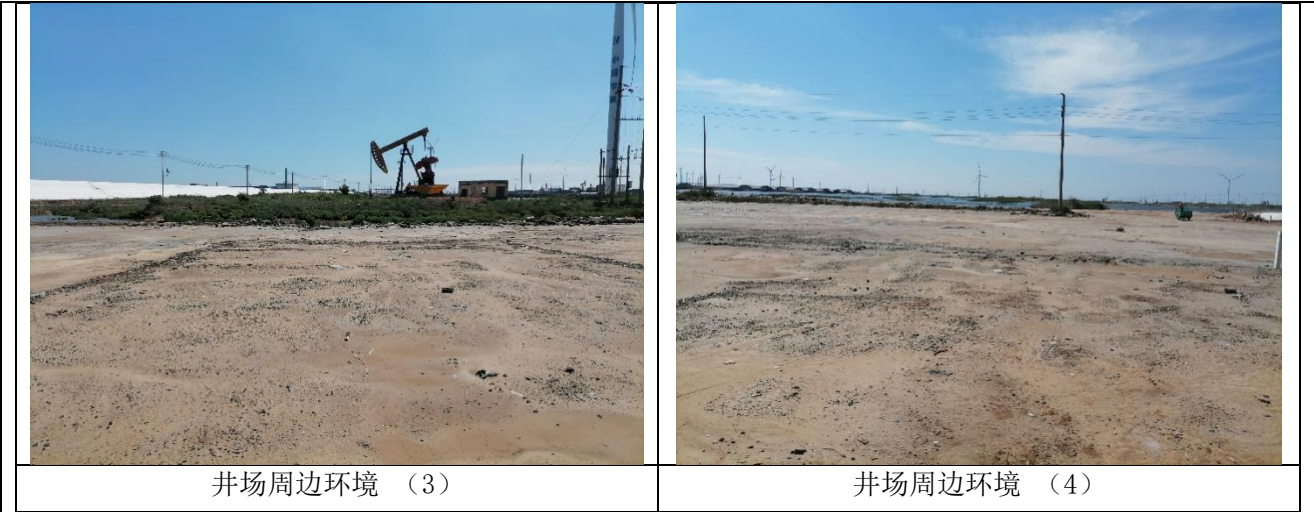


图 6 井场现状恢复照片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1、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收集资料可知，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钻井液配制材料存放在材料房内、物料遮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施工期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油，加强车辆维修和保养等。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水污染物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现场未外排。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拉走的泥浆经固液分离后，产生的钻井废水拉运至河口采油厂埕东联合站处理。

2)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3) 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设置环保移动厕所 1 座，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未外排。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

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1) 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发动机，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柴油发动机放置于机房内，机组设置减振基础。

(2) 泥浆泵设置了泵房，泥浆泵和振动筛等设备底部加衬了弹性垫料减振。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通过与周边农户沟通及走访当地环保部门，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 钻井固废

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环保型钻井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现场未外排。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拉走的泥浆经固液分离后，产生的钻井固废用于东营市河口街道基坑回填。

2) 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钻井期生活垃圾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试油期生活垃圾由东营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

5、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液配制材料均存放在材料房内，实行“下垫上盖”方案，并且按照不同名称进行分类标识。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1、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已完钻，经实地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中均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防井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

1) 施工设计中的防井喷措施

(1) 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新井投产和试油、试气施工参照钻穿油、气层时钻井泥浆性能，认真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避免了因压井液性能达不到施工要求而造成井喷污染；

(2) 选择了合理的射孔方式;

(3) 规定了上提钻具的速度。井内下有大直径工具(工具外径超过油层套管内径 80%以上)的井,严禁高速起钻,防止因高速起钻引起抽汲作用造成井喷污染。

2) 钻井作业中的井喷防范措施

(1) 开钻前已向全队职工、钻井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地质、工程、钻井液和井控装备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提出具体要求;

(2) 严格执行了井控工作管理制度,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井控准备工作已验收合格;

(3) 各种井控装备及其他专用工具、消防器材、防爆电路系统配备齐全、运转正常;

(4) 每次起钻前都活动方钻杆,上、下旋塞一次,以保证其正常可靠;

(5) 已严格控制起下钻速度,起钻已按规定灌满钻井液;

(6) 加强井场设备的运行、保养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检修已按有关规定执行。

3) 防井喷装置

在钻井作业中,安装了防井喷装置,有效预防了作业过程中突发事故引起的井喷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以半封和全封防喷器为主体的防喷装置,包括高压闸门、自封、四通、套管头、过渡法兰等;

(2) 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

(3) 防止井喷失控的专用设备、设施,包括高压自封、不压井起下管柱装置等。

3、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1) 应急预案调查

本项目钻井队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50782 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制定了《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渤海钻井总公司 50782 队制定了《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调查与资料核实,建设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比较完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其组成及各岗位职责;预防与预警;给出应急报告相应程序,并根据钻井特点和风险源特性制定各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程序;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内部应急资源保障(包括应急设施及器材、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和外部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井场内存放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的

要求，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50782 队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定期演练，保存有各项演练记录，演练现场照片见图 7。



图 7 钻井队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2) 应急物资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钻井期及试油期配备了以下物资与设备：

(1) 主要物资与设备

①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钩、消防水枪等；

②主要物资：铲子、草袋、排污泵、管线、铁丝、绳索、转移车辆、围油栏、吸附剂、各类储存设施等；

③气防器具：便携式 H_2S 监测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泵、防爆排风扇等。

(2) 贮存地点：井场消防板房内。

4、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在钻井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要求，定期进行了宣传和演练，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并完善了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畅通，有效的防止了各种环境风险的发生。

根据资料调查、沿线群众走访，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50782 队工作纪律比较严明，钻井过程未发生井喷、火灾或爆炸等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以及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的要求对比情况见表 11。从表 11 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对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1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采取硬质围挡、蓬盖封闭、定期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试油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确保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 ³ ）。	经调查，采用以下措施防治大气污染： ①施工扬尘：采取了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钻井液配制材料存放在材料房内、物料遮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 ②施工废气：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油，加强车辆维修和保养等。 ③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施工周期短，产生量较少，非甲烷总烃达到了标准要求。	已落实	/
2	废水污染防治。钻井废水及试油废水、清洗废水由罐车收集拉运至桩西采油厂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管输至长堤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法》（SY/T5329-2012）中注水指标，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厕所内，施工结束后均及时拉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外排；所有拉运处理污水需做好污水产生、运输台账。	经调查，采用以下措施处理废水： ①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外排。 ②试油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③清洗废水：本项目未弃井封井，未产生清洗废水。 ④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未外排。	变更落实	①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给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处置； ②未产生清洗废水。 ③试油废水直接就近进入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经调查，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柴油发动机、泥浆泵等放置于机房内，且设置减振基础，确保施工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已落实	/
4	固废污染防治。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固液分离设备分出的固相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环	经调查，采用以下措施处理固体废物： ①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	变更落实	生活垃圾处理去向变化

	卫部门指定位置进行统一处理；在泥浆不落地设备区域和柴油储罐区铺设防渗材料。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外排。 ②生活垃圾：钻井期和试油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分别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东营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③在泥浆不落地设备区域和柴油储罐区铺设防渗材料。		
5	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安装了防喷器和井控装置，根据泥浆实际监测情况，随时调整泥浆密度等。 ②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监测设施，定期演练，实际未发生井喷事故。	已落实	/
6	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事项已遵照执行。	已落实	/
7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①本项目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本项目已经建成，正在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③本项目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重大变动，项目的少量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	已落实	/

2、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设单位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11。从表 11 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施工扬尘：采用围挡、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 施工废气：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加强设备和车辆管理和维护，使用合格的油品。 试油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由于试油过程较短，试油井场无组织	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施工扬尘：采取了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钻井液配制材料存放在材料房内、物料遮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 ②施工废气：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油，加强车辆维修和保养等。	已落实 /

	挥发废气较少。	③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施工周期短，产生量较少。		
废水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清洗废水罐车收集拉运至桩西采油厂长堤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管输至长堤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移动式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外排。 ②试油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③清洗废水：本项目未弃井封井，未产生清洗废水。 ④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未外排。	变更落实	①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给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处置；②未产生清洗废水。③试油废水直接就进入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固液分离设备分出的固相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进行统一处理。施工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置。废手套、废棉布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外排。 ②生活垃圾：钻井期和试油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分别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营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③施工垃圾：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④施工周期较短，未产生废手套、废棉布等危险废物。	变更落实	生活垃圾处理去向变化：未产生废手套、废棉布。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要安放稳固，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音隔音设施等。	经调查，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柴油发动机、泥浆泵等放置于机房内，且设置减振基础。	已落实	/
生态恢复	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破坏施工作业外的地表植被。临时占地上的设施搬迁后，拆除基础，恢复到原状态。	①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没有随意开设便道，没有发生车辆乱碾乱轧的情况，没有对井场外植被造成破坏及土地占有。 ②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目前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	已落实	/
环境风险	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等环节均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加强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

表五 环境影响调查

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其中，施工期分为钻井过程和试油期。

1、生态影响调查

1) 生态系统类型

经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总体特征为人工化程度高，生态系统类型主要有草地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

2) 动植物现状调查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使区域自然条件、人文环境有所改变，无大型野生动物分布，无国家重点保护动物。项目所在位置常见动物主要有鸟类、昆虫类和爬行类动物。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对项目周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因钻井过程时间较短，且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工程占地影响

本项目完钻的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具有油气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已移交给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进行产能开发。临时占地面积为 90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经现场踏勘可知，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目前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

4) 水土流失调查

根据实际调查，施工期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物料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并存放在移动板房内，减少了水土流失。

经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作业井场无组织挥发的轻烃。经调查，施工单位采取了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钻井液配制材料存放在材料房内、物料遮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采用低能耗和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油、加强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3、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现场未外排。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拉走的泥浆经固液分离后，产生的钻井废

水拉运至河口采油厂埕东联合站处理。试油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本项目钻井过程、试油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直接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钻井过程和试油期的结束将不再产生废水，不会再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机械运转产生。经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间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噪声设备放置于机房内且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5、固体废物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垃圾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钻井期生活垃圾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试油期生活垃圾由东营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现场未外排。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拉走的泥浆经固液分离后，产生的钻井固废用于东营市河口街道基坑回填。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固化泥浆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表 13。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固化泥浆监测指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1 和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要求，且 pH 值在 6~9 范围内，说明泥浆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目前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钻井期和试油期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未在地表遗留，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环保措施，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12 固化泥浆监测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桩斜 175 井 监测结果	桩斜 176 井 监测结果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7.6	7.2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35	44	100
3	石油类	mg/L	0.37	0.86	5
4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5
5	铅	mg/L	0.16	0.17	1.0
6	汞	mg/L	$0.02 \times 10^{-3}L$	$0.02 \times 10^{-3}L$	0.05

6、土壤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内和井场外土壤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13，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点位及取样布点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的要求监选取测因子和监测点位。本次设置 5 个检测点位，包括 1 个柱状样点和 4 个表层样点，分别为场内（0~0.5m、0.5m~1.5m、1.5m~3.0m）及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

（2）监测项目

本次选取基本监测因子：pH、挥发酚、汞、砷、六价铬；

特征因子：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采样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

（4）检测结果及分析

从表 14 可看出，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由此可知，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上未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表 14 土壤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井场内			井场外 10m	井场外 20m	井场外 30m	井场外 50m
		0~0.5m	0.5~ 1.5m	1.5~ 3.0m	0~0.2m	0~0.2m	0~0.2m	0~0.2m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6	24	20	18	23	38	11
pH 值	无量纲	7.12	7.19	7.15	7.21	7.08	7.12	6.97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汞	mg/kg	0.074	0.071	0.062	0.069	0.061	0.069	0.062
砷	mg/kg	11.1	10.4	11.0	10.4	10.6	9.97	10.0
挥发酚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调查结论

济阳拗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东星村东北约 9.44km 处。本项目新钻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 2 口，实际井深分别为 3928m 和 4257m，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目前已移交给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项目实际总投资 1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桩斜 175 井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 20 日项目完井；桩斜 176 井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 26 日项目完井；2023 年 5 月 26 日开始试油作业，2024 年 7 月 28 日试油作业结束。项目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2024 年 8 月 26 日项目竣工。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经与环评阶段对比，本项目井位向西北移动 1.04km，井类别由预探井变成评价井，总投资增加 12 万元、环保投资增加 28.1 万元；井深增加 20.12m，钻井废水处理方式变化，试油废水依托的处理站场变化，生活垃圾处理去向变化，未产生清洗废水和废手套、废棉布，其余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的工程内容大体一致，以上变化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井场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调查，划定了井场范围，四周设置围挡，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井场工程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工程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围挡、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井场范围内；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施工完成后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减少水土流失。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经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目前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采取了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钻井液配制材料存放在材料房内、物料遮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采用低能耗和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油、加强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措施。通过现场调查，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地表水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一同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外排；试油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未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

本次调查发现，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间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噪声设备放置于机房内且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未外排；施工垃圾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钻井期生活垃圾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试油期生活垃圾由东营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在泥浆不落地装置内，待完井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施工结束后恢复地貌。钻井过程、试油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直接外排，因此施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针对试油期间存在的各类风险事故，试油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演练。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和试油过程中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建议和后续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运营期。对后期转生产井的运营交由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管理，建议和后续要求如下：

1) 加强职工管理和培训。

2) 经常对职工进行爱岗教育，使职工安心本职工作，遵守劳动纪律，避免因责任心不强、操作中疏忽大意、擅离职守等原因造成的事故。

3)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和有

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4、验收总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1 验收委托书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中心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2 环评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2]45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提报的《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东星村东北 9.98km 处。本项目新钻桩斜 175、桩斜 176 井 2 口，为预探井，钻井总进尺为 8189.1m。本项目施工工艺仅涉及钻井及试油，在确定探井具有开采价值后，探井转为生产井，交接于所在区块隶属的采油厂运行，运营期环境影响在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进行分析；如果不具有开采价值，则探井永久封井，向井管内灌注高密度水泥，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项目总投资 17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9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采取硬质围挡、蓬盖封闭、定期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试油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确保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

（二）废水污染防治。钻井废水及试油废水、清洗废水由罐车收集拉运至桩西采油厂长堤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管输至长堤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法》（SY/T5329-2012）中注水指标，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厕所内，施工结束后均及时拉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外排；所有拉运处理污水需做好污水产生、运输台账。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四)固废污染防治。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固液分离设备分出的固相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进行统一处理；在泥浆不落地设备区域和柴油储罐区铺设防渗材料。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五)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附件3 试油日期证明文件

关于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试油期结束的说明

探井试油期主要是探井完成后，为取得油气储层压力、产量、流体性质等所有特性参数，满足储量计算和提交要求的整套资料录取和分析处理的全部工作过程。试油期主要分为试油论证期和试油施工期。

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经试油求产和产能跟踪，已取得各项相关特性参数、资料，满足储量计算、经济效益评价要求，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试油期结束，特此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试油管理室

2024年7月28日



附件4 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175、桩斜176块预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相关规定，现将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175、桩斜176块预探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175、桩斜176块预探井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东星村东北约9.44km处

主要建设内容：新钻2口探井（桩斜175井、桩斜176井），实际井深分别是3928m和4257m（斜深）。

竣工日期：2024年8月26日。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46-6378057

联系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胜建大厦

2024年8月26日

信息来源：2024-08-26

附件5 施工期间现场照片

	
施工现场	钻井井场
	
泥浆不落地装置区（1）	泥浆不落地装置区（2）

正本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SDHL 检字（2023）HJ1559



项目名称： 桩斜 175 井固化泥浆检测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项目名称	桩斜 175 井固化泥浆检测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SDHL-H-2023-1350
样品来源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桩斜 175 井)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气态 ☐ 液态 ☐		固态 ☒
采送样日期	2023.3.21	分析日期	2023.3.22~3.26
联系人	郑站	联系方式	19154625780
企业地址	东营市利津县		

1.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固化泥浆		
1	pH	HJ 1147-2020 玻璃电极法	—
2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3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4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5	铅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6	汞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2×10 ⁻³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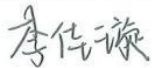
2.检测环境: 温度: 22.4~24.1℃ 相对湿度: 41~56% 其他: /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3.检测仪器

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实验室 pH 计	STARTER2100	DYHLS-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DYHLS-004
红外测油仪	OIL-460	DYHLS-032
高氯 COD 消解器	KTS-100	DYHLS-052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YHLS-0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C	DYHLS-003

报告编制: 

签发: 

审核: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4.检测数据

表 2 固化泥浆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3.21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桩斜 175 井）	23H1350NJ1001	pH	无量纲	7.6
			COD _{Cr}	mg/L	35
			石油类	mg/L	0.37
			六价铬	mg/L	0.004L
			铅	mg/L	0.16
			汞	mg/L	0.02×10 ⁻³ L

5.质控信息

5.1 质控措施

- 1、本次对 COD_{Cr} 进行质控样检测；对于不同检测项目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采样、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5.2 质控结果

表 3 质控样样品检测结果

质控项目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真值(mg/L)
COD _{Cr}	21	20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6.检测照片



图 1 检测照片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报告书改动无效，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员签字无效；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4.报告中检测项目带“*”代表“无能力分包（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检测项目带“#”代表“有能力分包”。
- 5.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6.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委托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8.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邮编：257091

电话：0546--8500600

正本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DHL 检字 (2023) HJ2511



项目名称: 桩斜 176 井固化泥浆检测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DHL 检字 (2023) HJ2511

第 1 页/共 3 页

项目名称	桩斜 176 井固化泥浆检测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SDHL-H-2023-2022
样品来源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桩斜 176 井)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气态 ☐ 液态 ☐ 固态 ☒		
采送样日期	2023.4.11	分析日期	2023.4.11~4.15
联系人	郑站	联系方式	13181853672
企业地址	东营市河口区		

1.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固化泥浆		
1	pH	HJ 1147-2020 玻璃电极法	—
2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3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4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5	铅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6	汞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2×10 ⁻³ mg/L

2.检测环境: 温度: 22.2~24.5℃ 相对湿度: 45~56% 其他: /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 (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3.检测仪器

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实验室 pH 计	STARTER2100	DYHLS-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DYHLS-004
红外测油仪	OIL-460	DYHLS-032
高氯 COD 消解器	KTS-100	DYHLS-052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YHLS-0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C	DYHLS-003

报告编制:

吴建飞

签发:

孙

审核:

孙

盖章

2023 年 4 月 1 日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4.检测数据

表 2 固化泥浆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4.11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桩斜 176 井）	23H2022NJ1001	pH	无量纲	7.2
			COD _{Cr}	mg/L	44
			石油类	mg/L	0.86
			六价铬	mg/L	0.004L
			铅	mg/L	0.17
			汞	mg/L	0.02×10 ⁻³ L

5.质控信息

5.1 质控措施

- 1、本项目对 COD_{Cr} 进行质控样检测，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采样、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5.2 质控结果

- 1、质控样检测结果

质控项目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真值(mg/L)
COD _{Cr}	23	22

6.检测照片



图 1 检测照片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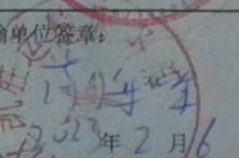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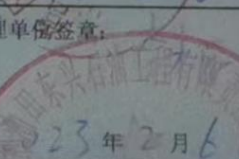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报告书改动无效，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员签字无效；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4.报告中检测项目带“*”代表“无能力分包（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检测项目带“#”代表“有能力分包”。
- 5.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6.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委托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8.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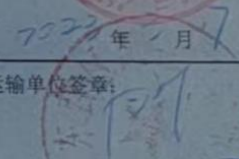
邮编：257091

电话：0546--8500600

附件7 钻井固废拉运联单（部分）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50782(0001)					
产生单位 (队号)	50782	施工井号	26斜17井	工况	产生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固废类型	☒ 泥浆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运输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泥饼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18	装车时间	2023年2月6日 20时	治理单位签章:  2023年2月6日	
运输单位	凯胜运输	运输车型	鲁Z2	接收时间: 2023年2月6日 4:22时	
拉运起止 地点	井场至东兴环保站	车牌号	鲁E18862	备注	
治理单位	东兴环保站	固废数量 (方)	18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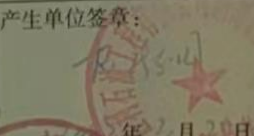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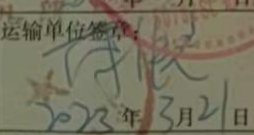
第三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26斜17井(0001)					
产生单位 (队号)	10782	施工井号	26斜17井	工况	产生单位签章:  2023年 月 日
固废类型	☒ 泥浆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运输单位签章:  2023年 月 日	
	☐ 泥饼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18	装车时间	2023年3月17日 15:25时	治理单位签章:  2023年 月 日	
运输单位	凯胜运输	运输车型	鲁Z2	接收时间: 2023年3月17日 16:36时	
拉运起止 地点	井场至东兴环保站	车牌号	鲁E18862	备注	
治理单位	东兴环保站	固废数量 (方)	18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三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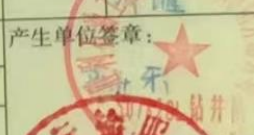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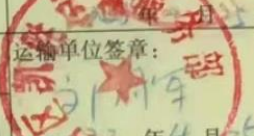
联单编号：柜斜17/井(0008)

产生单位 (队号)	50782	施工井号	柜斜17/井	工况	钻进
固废类型	☐ 泥浆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 泥饼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18	装车时间	2023年3月21日 18:11		
运输单位	安徽巨泰	运输车型	厢式货车		
拉运起止 地点	井场至环保站	车牌号	鄂F 6281		
治理单位	东兴环保	固废数量 (方)	18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3年3月21日 19:45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三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柜斜17/井(0012)

产生单位 (队号)	50782	施工井号	柜斜17/井	工况	钻进
固废类型	☒ 泥浆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 泥饼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18	装车时间	2023年4月25日 16:42		
运输单位	安徽巨泰	运输车型	厢式货车		
拉运起止 地点	井场至环保站	车牌号	鄂F 6281		
治理单位	东兴环保	固废数量 (方)	18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3年4月25日 17:54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三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附件8 东兴公司营业执照和环评批复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164841180P

名称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荆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1 年 12 月 16 日

营 业 期 限 199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

住 所 东营市河口区海盛路55号


登 记 机 关
审 批 专 用 章
(2)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胜 利 石 油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市 场 准 入 证

A类准入

准入编号: SLAH614—2023BH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市河口区海盛路 55 号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荆伟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类别: 安全环保类(环保)

准入区域: 胜利工程公司区域

业务范围: 钻屑及钻井液治理; 危废治理等。钻前井场施工、土石方工程、井场零星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

发证单位
(盖章)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1]62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报的《50万吨/年废水基钻井泥浆集中储存与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探井路与渤南路交汇处向西900米。拟建项目租赁厂区占地面积40000.2m²,主要建设了泥饼暂存棚、设备区、压滤水贮存池、岩屑暂存区、周转池、水基钻井泥浆暂存池、化验室、办公生活区、仓库等。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单位应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防尘措施,加强管理,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运营期投料粉尘、混料粉尘通过采取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和洒水降尘措施,水基钻井泥浆暂存池、配浆罐、泥饼暂存棚、岩屑暂存池等采取密闭措施,厂区通过道路硬化,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二)废水污染防治。化验室废水、压滤废水与压滤机冲洗废水回用于老化泥浆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采用先进工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搅拌机、压滤机、提升泵、输送泵、长杆泵、装载机等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22.08.16 10:12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净水剂包装袋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文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022.08.16 10:12

附件9 废弃泥浆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10200025-22-FW0499-0024

2023 年渤海钻井总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东兴）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乙方：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签订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车辆、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治理甲方钻井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2.1 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

2.2 具体工作内容：将钻井施工期间排放出的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拉运收集处置及无害化处理利用。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3.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3.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8 小时内，应开展相关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3.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3.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5 自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钻井岩屑及钻井液全生命周期管理，如出现安全、环保、工农纠纷等问题概与甲方无关。

3.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相应内容，签字盖章，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原始单据。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按月向甲方提供原始单据，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7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乙方治理后的固体综合利用和临时堆放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3.8 乙方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法规进行治理并造成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9 其他：_____。

第四条 委托费用

4.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项目预计对 52 口井, 预计 78528 方 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进行综合治理, 执行: 固废收集拉运处理费 175 元/方 (不含税)、设备费 1497.75 元/日 (不含税)、人工费 577.75 元/日 (不含税) 进行结算 (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情况执行), 最终结算按双方审核确定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因地域限制或施工要求配备压滤机设备的施工并按井筒容积的 6.5 倍确认拉运工作量)。治理费包含: 设备、人工、收集、拉运、治理、监测、综合利用处置等全部费用。

4.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预计 (含税) 15370000 元, 大写: 壹仟伍佰叁拾柒万元整。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 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 调整增值税税额。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完工后, 双方核实工作量并进行验收, 在甲方开具验收证明后结算, 自合同挂账之日起第 6 个月予以支付, 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5.1 乙方收集及治理设备配套完善, 工艺流程合理, 设备处理量满足正常钻井施工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误工, 乙方应补偿甲方相关损失。

5.2 施工期间, 乙方使用甲方工业电, 结算时按核算支出的 2% 给予扣除。

5.3 施工期间, 乙方使用甲方相应配套的设备、柴油、运输车辆、材料等相关费用, 应依据甲方费用相关部门管理规定要求, 在结算中据实扣除。

5.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按渤海钻井安全环保工单[2020]28 号《渤海钻井总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5.5 乙方现场治理需满足或达到钻井工程设计要求。设备设施摆放位置合理, 不影响井场道路畅通, 安全设施齐全、可靠, 用电设备符合现场防爆要求, 人行通道安全畅通。要做到完工料净现场清, 无泄漏现象。

5.6 乙方要制定现场施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 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及时开展污染控制清理工作, 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源并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5.7 乙方应在钻井完井前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取样监测, 在钻井完井后 15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5.8 乙方进入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后, 由乙方设备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9 乙方负责钻井岩屑、无害化处理后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对治理效果 (质量) 终身负责。乙方与第三方签订检测合格后固相 (滤液) 综合利用合同 (协议) 终端处置与实不符的, 对乙方进行处罚, 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由投标方完全负责, 按照上级部门、甲方或地方政府处罚金额 2 倍加重扣款, 并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5.10 开工前, 承包商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环保施工的需要, 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培训。

5.11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只能在规定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活动, 不得擅自移动施工单位的设备设施,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和场所。

5.12 乙方资质证件临期须提前 1 月告知甲方, 1 月内完成办理, 及时结合甲方更换处理资质文件。

5.13 合同履行期内, 如果乙方资质到期, 未能及时办理, 一律停止向乙方进行生产业务分配, 直至新资质办理完成, 方可开始业务分配。

5.14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凡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对乙方所属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 所需款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5.15 安全、质量追责条款: 提供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服务、材料的质量, 保证其安全性, 明示出其质量瑕疵。否则, 因其提供的设备、服务、材料存在瑕疵、安全、技术缺陷等问题而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由提供方自行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并赔偿甲方因之遭受所有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的,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8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05 %;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6.3 施工完成, 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量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0 日内将结算资料报送至甲方, 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完成挂账工作。若未按时报送或报送的结算资料不合格, 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结算、付款等情况, 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结算不及时对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甲方有权按照通知结算金额的 0.05 % 对乙方进行扣款 (逾期仍不执行的, 自收到通知 30 日起, 每超出 20 天, 追加 0.03% 的扣款额度; 扣款上限为通知结算金额的 30%)。

6.4 如乙方被吊销资质或被停止经营,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6.5 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 若因乙方责任造成交通、安全、污染等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违法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6 其他: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10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8.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5 乙方编造和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8.3. 其他: 无。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9.1 由 仲裁 机构仲裁。

9.2 向 河口区人民法院 起诉。

9.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1.3 其他: 无。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10200025-22-FW0499-0024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朱丽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2.12.26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许鑫

电话: 18766706603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支行

帐号: 937003010021841238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2.12.26

附件10 东兴公司固相处理协议

一般固废清运处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东营市谋广商贸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确保甲方在治理钻井水基泥浆后产生的废土合规合法利用，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出的一般固废（水基泥浆处置后废土，简称废土）进行处置，双方就废弃物的安全环保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废物处置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废土的产生单位，确保提供给乙方委托处置的废土为经过检验合格的一般固体废物；乙方作为废土的接收再利用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利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不得将废土用于农业用地回填，随意倾倒填埋等违法行为，否则乙方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产生的废土进行安全环保再利用，用于：东营市河口街道基坑回填（河滨路以南，滨三路以西，康宁路以北）项目，乙方负责运输。废土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4、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运输废土；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和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废土交接及运

输工作。

二、废物处理情况

名称	数量	备注
废土	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废土为一般固体废物，是水基泥浆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土，不掺杂其他废物或者危险废物。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支付乙方清运处理费 570 元/车（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每车装载量不低于 45 方。最终以双方核对确认的实际转运量为准进行结算。

四、双方约定

1、甲方根据生产需要联系乙方拉运废土，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应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乙方如达不到要求或未按规范要求对废土进行综合再利用，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4、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订起壹年内。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11 东兴公司液相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30200007-23-FW2099-0008



河口采油厂钻井上清液处理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河口采油厂钻井上清液处理项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委托目的

为保证甲方钻井泥浆不落地项目的正常运营，甲方决定将该项目内的钻井上清液处理业务承包给乙方。

第二条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按 2.1 执行

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年 /月/日 — /年/月/日。

2.3/。

第三条委托权限

1. 全权委托：甲方将上清液运至乙方，交由乙方全权处理。___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___/___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___/___

第四条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甲方负责将处理钻井废弃泥浆过程中产生的上清液运送至乙方的埕东联合站，乙方及时接收钻井上清液，并进行回注处理，确保达到国家及中石化的环保要求。交接液出现质量异常时（如有机氯含量等不符合标准要求），埕东联合站应立即暂停来液交接，待质量异常情况排除后，恢复交接。

第五条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处理上清液的费用按 15 元/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甲乙双方根据上清液拉运三联单确定工程量，费用按月度结算，并于次月 15 日之前结算，如未按时结算，乙方有权停止上清液的处理工作，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支付给乙方。

甲方上清液有机氯含量不超过 0mg/kg。

2. 委托费用为：

含税合同金额（小写）371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元整；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

不含税总金额350000 元，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增值税总税金21000.00 元，增值税总税金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 1 方式付款

(1) 电汇 (2) 转账 (3) 托收承付 (4) 承兑汇票 (5) 支票 (6) 信汇 (7) 其他：/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5.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8. 未经甲方书面明示许可，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10. 其他：工作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 5 日内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甲方自检验或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款项。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合规条款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第八条通知

甲方联系人：胡冬梅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海盛路 55 号 电话：13589960211 传真：/

乙方联系人：侯鲁美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电话：13854695666 传真：/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8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1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 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 甲方有证据证明, 乙方因自身过错, 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3) 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 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其他: /

出现第 (3) 项的情形,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甲方未按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1% 的违约金。

(2) 因甲方的原因, 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3)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 乙方执 4 份, 甲方执 2 份。

出现第 (2) 项的情形, 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第七条项下的合规义务,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内部纠纷调解处理机构调解。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约定：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乙方执份，甲方执份。

合同编号: 30200007-23-FW2099-0008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签约人:

甲方开户名称: 胜利
油田东兴石油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账号:

15313701040000346

甲方开户机构: 中国
农业银行东营河口
区支行钻前分理处

签订时间: 2023.1.14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
司河口采油厂

乙方签约人:

乙方开户名称: 中国石
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
采油厂

乙方账号:

1615000129200156797

乙方开户机构: 中国工
商银行东营市河口区
支行

签订地点: 河口采油厂

附件12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首页和签字页）和拉运联单

合同编号：10200025-22-FW2099-0035

2023 年钻井队一线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揽 2023 年钻井队一线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 甲方胜利油田区钻井现场 的厨余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第二条 履行的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及治理要求

乙方垃圾清运处理费用：不含税 3215 元/队·月（¥叁仟贰佰壹拾伍元整/队·月）。预计工作量 408 队·月，总金额为不含税 1,311,7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付款方式：施工完成后，按照甲乙双方双方确定的实际工作量，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结算，挂账之日次月起第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凡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对乙方所属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所需款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井队生活、厨余垃圾进行清运处理要求：（1）根据生活垃圾性质，为钻井队配套井场生活垃圾收集装置；（2）合理选择合规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并组织井队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3）选择合规生活垃圾处理站点，并做好生活垃圾的合法合规处置。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2. 乙方处理垃圾经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垃圾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定期将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垃圾清运完毕，无漏收现象，做到清收后场地干净。

2.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扬、洒、遗漏。

3. 垃圾清运车辆在井场与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不得超速行驶，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井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后，有权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6. 因清运、处理垃圾产生的环保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垃圾场地的工农关系、环保业务关系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8. 如因垃圾清运、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支付对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支付未支付部分每日 0.5% 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国家政策、甲方主管部门政策等原因不能继续由乙方处理垃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但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输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6) _____。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按 (2) 执行

- (1) 向 东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河口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10200025-22-FW2099-0035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
(2)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2.12.25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
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经济开发区阳河路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营市河

口区支行

帐号:

100126209100016666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2.12.25

杭泰175 渤海钻井总公司生活垃圾交接单

报送单位	50782PL	接收时间	2023.2.1
生活垃圾名称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数量	5桶
报送单位 签章		接收单位 签章	程志明

注释：生活垃圾名称按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填写。

杭泰175 渤海钻井总公司生活垃圾交接单

报送单位	50782PL	接收时间	2023.2.28
生活垃圾名称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数量	5桶
报送单位 签章		接收单位 签章	程志明

注释：生活垃圾名称按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填写。

渤海钻井总公司生活垃圾交接单

报送单位	50782PL	接收时间	2023.2.6
生活垃圾名称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数量	8桶
报送单位 签章		接收单位 签章	程志明

注释：生活垃圾名称按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填写。

杭泰175 渤海钻井总公司生活垃圾交接单

报送单位	50782PL	接收时间	2023.2.5
生活垃圾名称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数量	5桶
报送单位 签章		接收单位 签章	程志明

注释：生活垃圾名称按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填写。

杭泰175 渤海钻井总公司生活垃圾交接单

报送单位	50782PL	接收时间	2023.2.11
生活垃圾名称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数量	5桶
报送单位 签章		接收单位 签章	程志明

注释：生活垃圾名称按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填写。

杭泰175 渤海钻井总公司生活垃圾交接单

报送单位	50782PL	接收时间	2023.3.11
生活垃圾名称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数量	6桶
报送单位 签章		接收单位 签章	程志明

注释：生活垃圾名称按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填写。

杭泰175 渤海钻井总公司生活垃圾交接单

报送单位	50782PL	接收时间	2023.2.17
生活垃圾名称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数量	5桶
报送单位 签章		接收单位 签章	程志明

注释：生活垃圾名称按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填写。

杭泰175 渤海钻井总公司生活垃圾交接单

报送单位	50782PL	接收时间	2023.3.16
生活垃圾名称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数量	4桶
报送单位 签章		接收单位 签章	程志明

注释：生活垃圾名称按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填写。

渤海钻井总公司生活垃圾交接单

报送单位	50782	接收时间	2023.2.22
生活垃圾名称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数量	5桶
报送单位 签章		接收单位 签章	程志明

注释：生活垃圾名称按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填写。

杭泰175 渤海钻井总公司生活垃圾交接单

报送单位	50782PL	接收时间	2023.3.16
生活垃圾名称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数量	4桶
报送单位 签章		接收单位 签章	程志明

注释：生活垃圾名称按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填写。

附件13 土壤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LP04-JL-CX33-01



231512054453



LP-H-2024-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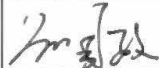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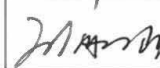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LP 检字 (2024) H531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土壤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 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土壤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 年 9 月 26 日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M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项目编号: LP-H-2024-467 项目名称: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土壤质量检测

检测类别 (Test Type)	☒ 委托检测 ☐ 能力验证 ☐ 质量控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 理中心
联系人及方式 (Contact Name)	赵盛礼: 0546-6378057	采样地址 (Applicant)	山东省东营市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土壤	样品来源 (Sample Form)	☐ 现场检测 ☒ 现场采样 ☐ 送 样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8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土壤棕色、潮、湿、无根系		
采样/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 年 9 月 6 日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 年 9 月 6 日~14 日
实验室环境条件 (Laboratory environment)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1、土壤: pH 值、挥发酚、石油烃、汞、砷、六价铬共计 6 项。		
检测依据 (Test Referece)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3 页。		
检测结论 (Testt Conclusion)	本次检测不予结论判定。		
备注 (Note)	此处空白。		
编制人 (Edited by)		签发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4.9.2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1、土壤检测结果

表 1-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检测点位		S1: 桩斜 175、桩斜 176 井场区域内 (118.947831°E,38.022743°N)			S1-10m: 桩斜 175、桩斜 176 井场外 10m 处 (118.948723°E,38.020873°N)	S1-20m: 桩斜 175、桩斜 176 井场外 20m 处 (118.951684°E,38.020025°N)	S1-30m: 桩斜 175、桩斜 176 井场外 30m 处 (118.941623°E,38.02262°N)
序号	样品编号	FH467T001	FH467T002	FH467T003	FH467T004	FH467T005	FH467T006
	采样深度 (m)	0~0.5	0.5~1.5	1.5~3.0	0~0.2	0~0.2	0~0.2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6	24	20	18	23	38
2	pH 值(无量纲)	7.12	7.19	7.15	7.21	7.08	7.12
3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ND	ND
4	汞 (mg/kg)	0.074	0.071	0.062	0.069	0.061	0.069
5	砷 (mg/kg)	11.1	10.4	11.0	10.4	10.6	9.97
6	挥发酚 (mg/kg)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 (附页)、说明页,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表 1-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检测点位		S1-50m: 桩斜 175、桩斜 176 井场外 50m 处 (118.943059°E,38.017927°N)	
序号	样品编号	FH467T007	FH467T007、 FH467T008 平均值
	采样深度 (m)	0~0.2	0~0.2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	11
2	pH 值(无量纲)	6.97	/
3	六价铬 (mg/kg)	/	ND
4	汞 (mg/kg)	/	0.062
5	砷 (mg/kg)	/	10.0
6	挥发酚 (mg/kg)	ND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 (附页)、说明页,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附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土壤检测方法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3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4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mg/kg
5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6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0.3 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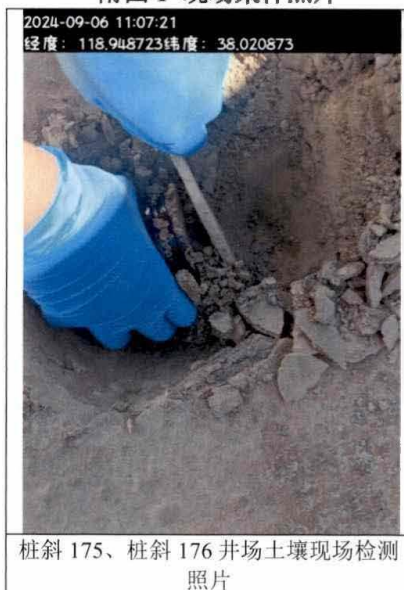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土壤取样钻机	HBT-DS05	LP-X-105
室内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电子天平	GL2204B	LP-S-126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LP-S-004
3	pH 计	PHSJ-4A	LP-S-012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	TAS-990F	LP-S-037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LP-S-038
6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LP-S-039
7	电子精密天平	JA21002	LP-S-064
8	电子天平	JA21002	LP-S-02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 (附页)、说明页,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报 告 结 束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检测报告说明

(Report instructions)

1. 本公司及检验检测人员工作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本报告书涂改、缺页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用作广告宣传。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全文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7. 未加盖  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 表示分包的检测项目。

地址：山东·东营·东营区 胜园街道六盘山路 7 号

邮编：25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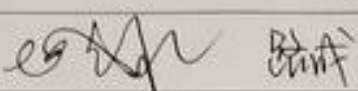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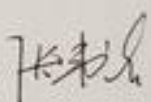
电话：0546—7781281

附件14 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东星村东北约 9.44km 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试运行日期	/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 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原胜利油田检测 评价研究有限公司，东环河分建审 [2022]45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172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79 万
	废水治理：10.0 万 固体废物治理：48.0 万 绿化及生态：4.0 万	废气治理：8.0 万 噪声治理：3.0 万 其他：6.0 万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新钻桩斜 175、桩斜 176 井 2 口，实际钻深分别为 3928m 和 4257m（斜深），均已完成钻井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发价值，移交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进行产能开发，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目前已修整成生产井井场模式。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陆成	填表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核人	张书	审核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15 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内审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内审人员	
现场检查情况	桩斜 175、桩斜 176 井移交桩西采油厂，井场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施工垃圾堆放，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需进一步完善工程概况等资料。
整改落实情况	验收调查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文件

胜油勘发〔2024〕100号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 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10月13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1）对《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175、桩斜176块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见附件2）。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4年10月16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见附件3）。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

—1—

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175、桩斜176块预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18日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综合协调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

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盛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80370089	赵盛礼
成员	建设单位	路 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55628625	路成
	技术专家	孙恩呈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05468606	孙恩呈
		程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954657773	程建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2	张苇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环境检测单位	谷国政	山东蓝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18353906	谷国政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机构	何海龙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原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2506792	何海龙
	施工单位	王新军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工程师	13864770925	王新军
	设计单位	付怀刚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780780634	付怀刚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勘探管理中心”）组织了《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企业自主验收会。本次验收会采取了工程现场踏勘和现场会议形式，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东星村东北约 9.44km 处。本项目新钻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 2 口，实际井深分别为 3928m、4257m，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有开采价值，目前已移交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进行产能开发。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由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2]4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3 年 2 月 5 日，工程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26 日，工程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施工结束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9.0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工程，且均已结束，不包括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一）实际建设地点位于环评阶段建设地点向西北移动 1.04km；

（二）井别由预探井变成评价井；

（三）井深增加 20.12m；

（四）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2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28.1 万元；

（五）钻井废水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试油废水由于试油废水直接就近进入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实际未产生清洗废水；

（六）生活垃圾处理变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实际未产生废手套、废棉布。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划定了井场范围，四周设置围挡，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井场工程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工程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围挡、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井场范围内；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施工完成后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减少水土流失。根据

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经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目前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现场未外排，产生的钻井废水拉运至河口采油厂埕东联合站处理；试油期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1接转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直接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和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施工期间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钻井液配制材料存放在材料房内、物料遮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喷码和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加强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措施；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满足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间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噪声设备放置于机房内且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未外排；施工垃圾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钻井期生活垃圾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试油期生活垃圾由东营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钻井作业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基本得到恢复，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较，验收调查期间未新增环境敏感区。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核实东兴公司钻井废水处置去向；
- 2、补充泥浆不落地设备区域的防渗措施。

七、验收结论

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环评手续、基础资料齐全，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10 月 13 日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4 年 10 月 13 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预探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核实东兴公司钻井废水处置去向。

整改说明：已核实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钻井废水处置去向，并在报告中明确，详见 P16。

整改意见：2、补充泥浆不落地设备区域的防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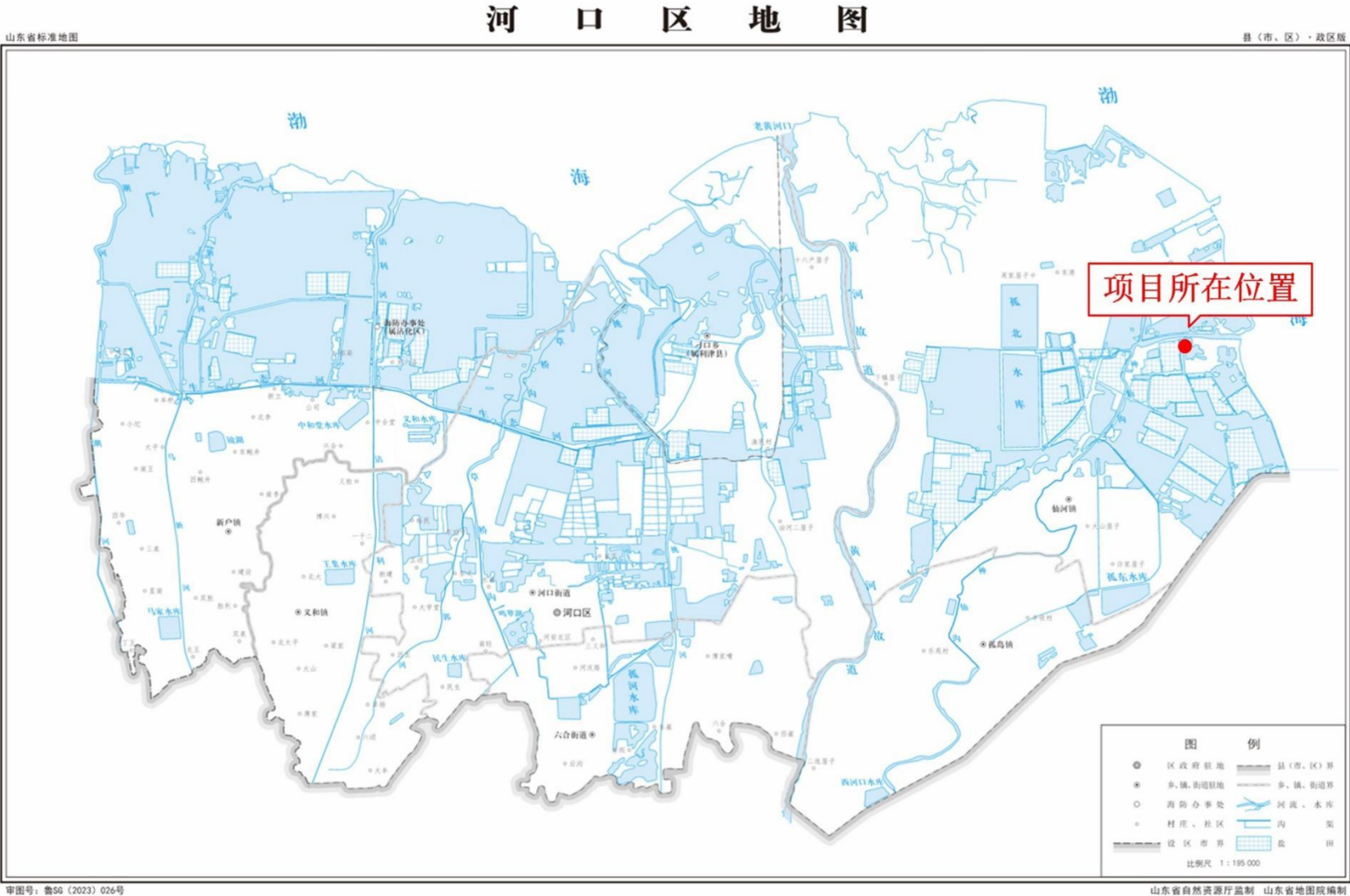
整改说明：已补充泥浆不落地设备区域的防渗措施，详见 P23。



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是新钻桩斜175井、桩斜176井2口，实际井深分别为3928m和4257m（斜深），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后发现具有开采价值，目前已移交给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进行产能开发。项目主要包括钻井工程、试油作业、试油作业后的废弃物处理以及井队搬迁。但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1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年5月，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175、桩斜176块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2年7月2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审批了《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175、桩斜176块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东环河分建审[2022]45号；

（3）2023年2月5日，桩斜175井开始施工，于2023年3月20日完井作业结束；2023年3月21日，桩斜176井开始施工，于2023年4月26日完井作业结束；

（4）2023年5月26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具备开采价值，自2024年7月28日，本项目试油结束，项目施工完成，下一步移交给开发单位，进行产能开发；

（5）项目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2024年8月26日项目竣工；

（6）2024年8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项目竣工公示见附件4。同日开展了自查工作，认为该项目具备开展竣工验收条件；

（7）2024年8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8）2024年9月2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桩斜175井、桩斜176井的钻井期、试油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9) 2024 年 9 月 6 日，我公司进行土壤监测；

(10) 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11) 2024 年 10 月 1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2024 年 10 月 16 日，我单位在会后严格按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通过了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复核。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 年 8 月 2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赵工 0546-6378057）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钻井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的钻井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经资料调查可知，钻井队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

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可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问题，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井场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见国家及山东省重点保护动植物，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划定了井场范围，四周设置围挡，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运行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井场工程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工程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围挡、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井场范围内；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施工完成后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减少水土流失。试油结束后，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目前已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貌，说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地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采取了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钻井液配制材料存放在材料房内、物料遮盖、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避免大风天气施工、采用低能耗和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燃

油、加强车辆维修和保养等措施。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未外排；试油废水泵入周围的管输流程，管输至桩 1 接转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由环保厕所供应商定期清运，未外排。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噪声，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噪声设备放置于机房内且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未外排；施工垃圾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钻井期生活垃圾由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试油期生活垃圾由东营汇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已恢复为原用地类型。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陆成

项目经办人（签字）：陆成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济阳坳陷沾化凹陷长堤断层下降盘桩斜 175、桩斜 176 块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东星村东北约 9.44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9 矿产地地质勘查(含勘探活动和油气资源勘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 期 ☐ 其他				环评单位	原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规模	新钻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 2 口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 2 口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2]45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起始点经纬度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E 118.937250°, N 38.018224°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50782 队				验收调查时工况	新钻桩斜 175 井、桩斜 176 井 2 口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2.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8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50.9				所占比例(%)	4.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9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他(万元)	6.0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8.0		年平均工作时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723856718W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484 m³		0						0			
	化学需氧量	/			/		/						/			
	氨氮	/			/		/						/			
	石油类	/			/		/						/			
	废气	/			/		/						/			
	SO₂	/			/		/						/			
	NOx	/			/		/						/			
	颗粒物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2694m³		0						0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生态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 m/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